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
会
审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083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8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儒竞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问题 2、关于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收入金额为 56,396.5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实现归母净利润 5,474.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94%；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598.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42%。

(2) 2022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计提停工损失导致，发行人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

(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结合不同产品细分收入的变动情况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2) 说明停工损失计提的具体金额，停工损失金额计算的准确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结合不同产品细分收入的变动情况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6,396.57	57,110.00	-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95	5,820.57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44	5,479.40	20.42%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6,39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56,10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	商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28,958.72	51.61%	20.20%	24,091.62	42.19%
	热泵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15,808.61	28.18%	-9.65%	17,497.29	30.64%
	家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3,172.84	5.65%	-70.28%	10,676.55	18.70%
	冷冻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17.62	0.03%	-83.21%	104.90	0.18%
	小计	47,957.79	85.48%	-8.43%	52,370.36	91.70%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6,319.49	11.26%	171.77%	2,325.33	4.07%
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		1,830.04	3.26%	-24.16%	2,413.09	4.23%
合计		56,107.31	100.00%	-1.75%	57,108.78	100.00%

上述产品收入分季度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	商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16,631.22	67.04%	9,956.55
	热泵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8,506.51	7.61%	7,905.03
	家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1,855.62	-52.88%	3,937.69
	冷冻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7.32	/	-
	小计	27,000.66	23.86%	21,799.27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441.93	341.14%	780.23
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		885.55	-4.10%	923.44
合计		31,328.14	33.29%	23,502.95
项目		2022年4-6月		2021年4-6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	商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12,327.50	-12.79%	14,135.07
	热泵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7,302.10	-23.88%	9,592.26
	家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1,317.23	-80.45%	6,738.86
	冷冻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	10.30	-90.18%	104.90
	小计	20,957.12	-31.45%	30,571.08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2,877.56	86.24%	1,545.10
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		944.48	-36.60%	1,489.65
合计		24,779.17	-26.27%	33,605.83

由上表可见，2022 年第一季度，受益于以“碳中和、碳达峰”为代表的低碳环保政策的强有力驱动，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且发行人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精准把握政策脉搏，与核心客户深度合作、协同发展，致使发行人商用空调和热泵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销量迅速攀升；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共振复苏和高度景气，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业务的发展潜力得到有效释放，呈现出强劲的增长之势。在家用空调领域，因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发行人新研发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处于生产验证阶段，导致家用空调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第二季度，因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至 5 月初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自 5 月中旬起才逐步复工复产，导致部分产品交货计划延后，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7%。

整体而言，一方面，发行人受停工停产等因素影响，导致第二季度货物交付延期；另一方面，因家用空调领域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发行人新研发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正处于生产验证阶段，致使家用空调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5.94%。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从 2022 年 4 月初至 5 月初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导致部分产品交付延期，第二季度产品销量相应减少；同时，发行人在此期间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消杀、员工驻厂闭环管理、物流成本骤升等情况，致使其第二季度防护费用、员工补贴、物流成本等相关支出有所增加，从而影响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利润水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2%，主要系发行人将 2022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产生的停工损失 1,396.31 万元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要经营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麦格米特	深圳市、浙江省、湖南省等	营业收入	270,482.69	39.59%	193,7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4.92	14.97%	19,513.78
汇川技术	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等	营业收入	1,039,655.35	25.65%	827,41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87.86	26.36%	156,291.30
三花智控	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等	营业收入	1,015,995.30	32.39%	767,40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18.73	21.76%	82,388.12
和而泰	深圳市、浙江省、广东省等	营业收入	288,290.01	1.02%	285,37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8.41	-26.96%	27,614.58
发行人	上海市	营业收入	56,396.57	-1.25%	57,1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95	-5.94%	5,820.57

由上表可见，从收入情况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正向增长；从利润情况来看，除和而泰因当期计提股票期权费用等因素导致其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外，麦格米特、汇川技术及三花智控 2022 年 1-6 月利润水平均得以提升。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上海市。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线一度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原材料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因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家用空调领域部分产品更新换代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同时，停工停产等因素使得公司运营成本高企，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停工损失计提的具体金额，停工损失金额计算的准确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一）停工损失计提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从 2022 年 4 月初至 5 月初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5 月中旬起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目前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在此期间，发行人累计产生了经审计的停工损失金额 1,39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010.42	72.36%
折旧及摊销	188.40	13.49%
租赁费	161.06	11.54%
水电燃气费	26.93	1.93%
其他	9.50	0.68%
合计	1,396.31	100.00%

（二）停工损失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停工损失主要包括停工人员薪酬、停工停产期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其中，停工人员薪酬按照实际停工的生产人员名单、停工天数及薪酬进行归集核算，折旧及摊销费用、厂房租赁费用及水电燃气费按照生产停工、复产记录进行计算分摊。

因此，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停工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计入停工损失，金额计算准确。

（三）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1、相关规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停工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产生的停工损失系发行人进入非正常经营状态，相关成本的投入无法形成产出，亦无法通过调整自身的运营策略避免相关成本的产生，属于非正常消耗，与正常生产活动可明确区分，且相应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该停工损失具有特殊性、突然性和偶发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科目，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3、过往市场上类似案例的处理方式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将停工损失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金额（万元）	具体情况
弘信电子（300657.SZ）	477.65	2020 年，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停工停产，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等固定支出作为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贝斯美（300796.SZ）	589.53	2020 年度，相关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常山北明（000158.SZ）	2,602.69	2020 年度，纺织板块发生停工损失 2,602.6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东风汽车（600006.SH）	8,805.34	2020 年，集团全面停工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
金禄电子（301282.SZ）	413.12	2020 年度，子公司湖北金禄停工期间形成停工损失 413.12 万元，将其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川宁生物（301301.SZ）	7,625.48	2021 年 10 月，川宁生物基本处于停工状态，该次停工导致的损失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科目核算和列报。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在审企业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累计产生了经审计的停工损失金额 1,396.31 万元，主要包括停工人员薪酬、停工停产期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停工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计算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
- 3、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销售台账，分析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其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
- 5、获取发行人停工损失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停工损失的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定，判断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
- 7、查阅弘信电子（300657.SZ）、贝斯美（300796.SZ）、常山北明（000158.SZ）、东风汽车（600006.SH）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金禄电子（301282.SZ）、川宁生物（301301.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停工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家用空调领域部分产品更新换代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同时，停工停产等**因素**使得公司运营成本高企，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在 **2022 年 4 月至 5 月** 期间，发行人累计产生了经审计的停工损失金额 1,396.31 万元，主要包括停工人员薪酬、停工停产期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停工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计算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默生支付的服务费分别为 224.53 万元、138.81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外市场开拓与维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2) 2021 年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双方合作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请说明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一) 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服务费	-	-	-	-	138.81	0.22%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为 138.8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艾默生协助境外客户售后服务与维护而产生的费用。由于艾默生在欧洲等主要区域均设有分支机构，考虑到境外客户信息反馈的及时性和服务的便利性，发行人利用艾默生的地缘优势，由其辅助提供简单的现场售后维护等服务，以此提高对境外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具有必要性。

(二) 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合同签订、费用付款及报销流程、报销审核等相关规定，以防止利用报销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报销。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禁止发行人员工行贿受贿行为，并与艾默生签订了《廉洁承诺书》，就防范商业贿赂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亦不存在因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起诉或构成犯罪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的主要用途为委托艾默生协助提供简单的现场售后维护等服务，以此提高对境外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2021 年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双方合作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请说明具体依据

（一）2021 年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以来，由于客户现场服务工作受到一定限制，为保证境外客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发行人转为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并新招聘了相关技术人员，通过在线协助、视频指导、远程调试等方式解决客户问题。在此过程中，境外客户逐渐适应并培养了远程售后服务的习惯，致使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艾默生支付的服务费有所降低。

随着发行人线上服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和自身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自 2021 年起独立自主开展境外客户售后服务与维护工作，不再与艾默生发生相关交易。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艾默生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 0，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影响双方合作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请说明具体依据

发行人系专业的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应用方案提供商，其研发生产的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可应用于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与艾默生的主要业务领域相契合。基于双方的业务需求，发行人与艾默生自 2010 年起逐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艾默生销售热泵系统、商用空调系统和家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41.07 万元、19,381.52 万元及 **28,888.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2%、15.02% 及 **17.90%**。

在合作之余，发行人看中艾默生在欧洲等主要区域的地缘优势，委托其协助提供简单的现场售后维护等服务，以此提高对境外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但因公司自身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逐步转为采用远程售后服务方式响应境外客户需求，并从 2021 年起独立自主开展境外客户的售后服务与维护工作。

与艾默生不再发生服务费用后，艾默生仍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且双方之间的销售金额随着欧洲市场利好政策的出台及发行人产品的迭代升级而相应增加，因此，不会影响双方合作。此外，发行人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客户服务及良好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并积极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在境内外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能够有效保证其业务的持续增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转为采用线上方式响应境外客户需求，并随着境外客户对远程售后服务习惯的培养、发行人线上服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和自身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自 2021 年起独立自主开展境外客户的售后服务与维护工作，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艾默生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 0，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影响双方合作和发行人持续经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艾默生支付的服务费明细，核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艾默生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的具体用途和原因，自 2021 年起不再与艾默生发生相关交易的原因，以及是否会影响双方合作和发行人持续经营；
-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艾默生签订的《廉洁承诺书》，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艾默生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艾默生之间的交易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5、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h.gov.c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艾默生支付服务费的主要用途为委托艾默生协助提供简单的现场售后维护等服务，以提高对境外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涉及商业贿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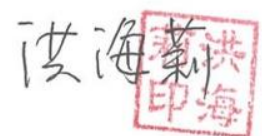
2、**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转为采用线上方式响应境外客户需求，随着境外客户对远程售后服务习惯的培养、发行人线上服务模式逐步成熟和自身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自 2021 年起独立自主开展境外客户的售后服务与维护工作，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艾默生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 0，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影响双方合作和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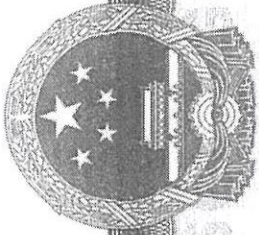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年 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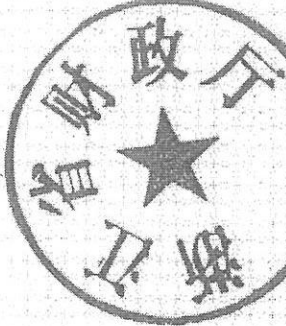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 [2023] 0839 号档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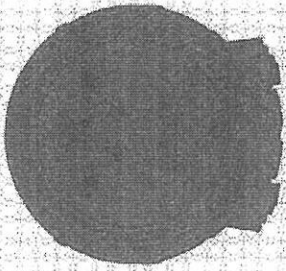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 [2023] 089号报告专用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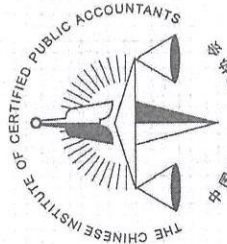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Luo J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1988-09-1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95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88091543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y /m /d



姓名	洪海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3-10-01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931001438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 日